**新北区学校微型课题课题管理办法**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微型课题研究是一线教师运用相对简单的科学方法，对自身教育实践中具体而微观的问题、有意义的事件和有价值的困惑进行观测、分析和反思，从而发掘和把握日常教育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与规律的认识活动。

第二条 为了规范、有序推进微型课题在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新北区学校微型课题研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三条 微型课题的申报对象为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中的一线教师，教育、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微型课题由校（园）负责申报、立项、研究、结题工作。通过开展研究工作，积极引导教师认识微型课题研究的重要意义，明确一线教师是微型课题研究的主要承担者，引导教师把微型课题研究作为日常教育教学研究的重点之一，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、校本研修有机整合，正常开展研究活动。

第五条 微型课题的申报在每年9月中旬完成，各校必须在9月30日把微型课题的研究情况汇总表上报新北区教研室。

第三章 课题管理

第六条 微型课题管理在区教研室指导下，由学校科研部门负责管理。

第七条 申报微型课题，一般学校只需填写《新北区学校微型课题申报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通过学校评审，在校教科室备案即可。

第八条 微型课题申报表内容一般包括：研究背景、概念界定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步骤、预期成果等。微型课题的设计方案没有固定的格式，一般包含以下六个部分：

1.研究背景（问题描述）：一要描述自己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在阐述问题时要观点简洁、言简义赅。二要讲清研究的价值。

2.概念的界定：由问题提炼出课题名称，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简练、准确，要使用科学概念和规范用语，一般不使用具有文学色彩的修辞手法。对课题涉及的关键词、核心概念进行诠释。

3.研究目标与内容：明确研究的目的与达成目标，并依据目标确定研究的内容，规划的研究内容要切合实际，同时，还要对研究内容进行任务分解，明确小组成员的分工，做到任务具体落实到人。

4.研究过程设计：即课题的研究方法、实施步骤、时间安排以及研究措施等。

①研究方法：把本课题能用到的诸如文献研究法、案例研究法、课堂观察法、调查研究法、经验总结法等方法列举出来。

②实施步骤：即本课题研究计划分几步完成，每一步做些什么。

③时间安排：即本课题研究需要多长时间，每个阶段大概需要多长时间等。

④研究措施：即在研究中准备采取哪些具体有效、切实可行的措施、做法。

 5.预期成果：研究成果的呈现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包括教育叙事、教学反思、教学案例、学生作业作品、个案、谈话记录、研究报告、新北区级以上发表、获奖或交流的论文等。

 第九条 微型研究的方式主要有两种，一种是个人微型课题研究（独立型），另一种是小组微型课题研究（合作型）。个人微型课题研究：成员1人，全过程主要由教师自己实施，强调教师个体认识的深入和拓展。小组微型课题研究：成员2～3人，主要以备课组、教研组为单位，或者是因共同研究内容而自由结合的研究小组，强调的是小组成员间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十条 微型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，也可以是一个学期。课题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校级研究活动，填写好微型课题学期汇报表。研究资料在积累、归档时，应注意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系统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科室为每一项微型课题建立管理手册。每学期检查考核一次。通过课题成果鉴定的，学校发放学校微型课题结题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微型课题的结题报告既是对研究结果的说明，又是研究的直接成果。它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

1.课题基本信息：包括课题名称、主持人等的一些基本情况介绍。

2.课题提出的背景及意义价值：主要阐明课题产生的过程，即遇到了什么问题，出于一种什么考虑来研究这个课题。它主要交待课题提出的背景，说明选题原因和理由，交待研究目的和思路，意义价值何在。同时，它需要从目标要求、现状分析、研究目的这三个方面来回答问题，揭示出目标要求与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和问题，说明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才开展这方面研究的。

3.课题界定：对于课题具体研究什么，包括什么，要作出清晰的说明。

4.研究对象与方法：①研究对象：要具体、明确。②研究方法完成该课题研究任务所用到的诸如调查法、案例研究法、经验总结法等教育研究方法，并要阐明每种方法用于研究什么具体问题。

5.研究步骤：研究步骤：完成任务的时间划分以及成果形式。总的研究任务分几个阶段，或分几个方面完成，每阶段的时间安排，成果形式。研究步骤可以列表表示，也可以文字叙述表达，只要把研究所经历的步骤写清楚就行。

6.研究过程：就是把研究步骤具体化。研究过程要突出以下问题：一是研究工作一步一步怎么开展的，但不宜报流水账，不能把“研究步骤”复制一遍。二是如何运用微型课题研究方法开展研究的，即怎么进行调查研究、案例研究和经验总结的，要充分体现是如何运用教育研究的方法来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，遵循教育规律进行理性思考的这样一个过程。如采取问卷调查法，那就要阐明问卷设计的意图、问卷时间、问卷对象、问卷回收情况、统计与分析、调查结论及报告等，最后需要把问卷附在报告后面作为佐证材料。总之，在阐述研究过程时，通常是先说理，后举例。

 7.预期的研究成效：主要阐述三方面的内容：一是认识成果，即在研究过程中，研究者获得了哪些新的认识，丰富了哪些观点，对这个问题的感悟与思考等。二是操作技术成果，即在问题解决过程中所形成的操作技术、路径、模式、方法等，并用高度概括的文字呈现出来。三是效果，这些问题的解决促进了学生进步、教师提高、课堂教学效益和质量的提升等。

 8.研究后的思考：①主要讲研究的不足。回顾研究过程，觉得还有哪些欠缺的地方，也就是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的地方，列出主要问题即可。②建议：结合研究中的经验和教训，提醒别人开展类似研究应该注意的问题，提供有益的启示。

 9.附件：主要是列举报送的附加材料，即成果清单、必要的成果复印件、参考文献等。

微型课题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其研究报告撰写的灵活性，比如教学日记、教学随笔、教育叙事等，报告的呈现形式就可能是系列文章组成。

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教科管理部门可撤销其课题：

（1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（2）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（3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（4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（5）研究期限内没有完成研究任务的。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承担者，学校应予以适当的的处理。

**第四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**

第十四条 微型课题研究工作按计划完成后，课题组要撰写好课题结题报告，整理好相关的过程性资料，由学校教科部门召开成果鉴定会组织成果鉴定，通过学校评审，应颁发学校微型课题结题证书。

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、推广和评奖

第十五条 各校（园）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鼓励教师主持或参与微型课题研究，要形成在教学中研究、在研究中教学、在实践中思考，在思考中行动的浓厚教育科研氛围。

第十六条 各校（园）要建立分管副校长负责，教科室、教导处牵头的微型课题研究工作小组，负责本校微型课题研究的组织、协调、服务、指导、评审、鉴定工作。要健全微型课题研究管理制度，可在校园网站上设立专门的微型课题研究栏目，定期上传研究情况，交流研究成果。学校要把微型课题研究工作作为教师的考核、评职、晋级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微型课题研究正常开展。

第十七条 各校（园）每学期要开展一次针对微型课题研究的校本培训，做好课题申报前的指导工作，学校在校内申报的基础上进行评比。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校微型课题研究阶段成果交流活动，定期开展学校微型课题研究成果鉴定活动。

第十八条 新北区教研室将不定期组织微型课题的研讨活动，每年七月份举行微型课题优秀成果评比，并适时进行推广活动。

第十九条 《新北区学校微型课题研究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从2013年3月1日起执行。